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8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信箱	cecsecs@cecse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3,180,622.19	4,032,128,117.73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325,647.34	898,544,156.58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154,759.71	861,453,056.27	-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433,266.56	803,328,731.30	-7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2	0.2299	-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2	0.2295	-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4.05%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38,987,854.41	47,203,767,303.2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40,668,616.93	22,957,388,696.47	1.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5%	1,223,169,548	282,986,425	不适用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34,165,987	31,040,723	不适用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90,200,000	0	不适用	0
苏运江	境内自然人	1.50%	58,778,8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32,641,67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2,521,100	0	不适用	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	0	不适用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607,343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28,435,240	0	不适用	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27,076,69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运江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58,778,808股股票。					

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4年1月22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行权4,313,764份,公司总股本增加4,313,764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相应变化。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85,440	0.76%	522,500	0.01%	28,435,240	0.73%	28,000	0.0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6,900	0.39%	4,434,400	0.11%	32,521,100	0.83%	1,109,1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太阳G1	149812.SZ	2022年02月23日	2027年02月25日	100,000	3.3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品种二)	23太阳GK02	148296.SZ	2023年05月18日	2028年05月22日	80,000	3.1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50%	51.28%
流动比率	2.12	2.02
速动比率	2.09	1.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9	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582.65	86,192.99
利息保障倍数	3.92	4.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9	3.63

三、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简述

公司业务以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主,主要产品为电力,该产品主要出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同时,公司还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外市场销售,海外主要销往欧洲、亚太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没有售电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综合应用,致力于光伏电站、光伏制造两大主营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生产和销售,通过新技术、高效能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太阳能产品制造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公司致力于持续增加光伏电站规模,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在建电站、拟建设电站及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合计约11.582吉瓦。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17吉瓦的优质自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项目规模,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后续公司将加快项目投建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此外,在存量电站方面,公司目前有109家电站已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实现基础数据自动采集,为运维数据分析打下良好基础,计划2024年底前公司100%存量电站接入智能运维平台;同时公司正在开发智能运维管理及故障诊断系统,将实现电站设备故障实时排报、定位及快速解决;加快全面开展无人机智能巡检的工作进程,推广"智能清洗机器人应用",提高发电效率。在增量电站方面,推广柔性支架技术应用,增强电站场景的多样化,加强新型先进储能新技术应用,加强安全防控、降低发电成本。

太阳能产品制造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P型和N型生产能力)年产能3.5吉瓦。与此同时,公司实施轻资产商业运营策略;加强市场信息调研,寻找优质上游产业链企业代工合作,重点尝试发展N型电池代工,探索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业务创新,降低供应链合作伙伴之间的成本,助力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持续双提升;优化调整存量产能,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研判技术路线,积累并储备关键技术;密切关注N型电池技术,筹划适时扩产,提升公司科技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晶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已完成轻质组件、黑色组件、TOPCon组件产品研发,正在开展海上光伏组件、无主栅组件、矩形电池组件等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促进产品差异化发展。

公司的主业光伏电站业务始终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无明显的周期性,自然条件原因会使光伏发电效率每季度存在差异。太阳能组件产品处于行业主流技术水平。

(二)2024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3亿元,同比下降19.57%,主要由于太阳能产品受市场影响,虽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但本期售价持续走低,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4亿元,同比下降9.37%,主要由于本报告期电网消纳不足,同时电力交易市场化规模扩大、平均电价下降;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总资产为480.39亿元。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21.76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67.09%,较去年同期减少3.62%;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10.61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32.70%,较去年同期减少40.06%。

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站高质量投资建设,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运营电站约4.944吉瓦、在建电站约2.2吉瓦(其中已全容量并网、暂未转为固定资产的电站规模约0.096吉瓦,已完成首次并网、暂未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1.098吉瓦,计划到年底全容量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916吉瓦、实现部分并网的电站规模约0.798吉瓦)、拟建设电站约2.659吉瓦(其中预计下半年可开工建设的规模约1.23吉瓦)、已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规模约1.779吉瓦,合计约11.582吉瓦。公司太阳能产品产能合计5吉瓦,其中光伏高效电池年产能1.5吉瓦,光伏高效组件(兼容P型和N型生产能力)年产能3.5吉瓦。2024年上半年,电池产量约1.32吉瓦,主要用于自用;组件产量约1.26吉瓦,销售量约1.23吉瓦。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分布于全国24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别由7个大区和21个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公司装机规模区域分布情况为:西中区运营电站731.8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1,289.29兆瓦,在建电站150兆瓦;华北区运营电站600.089兆瓦,在建电站450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889.4兆瓦,在建电站96.4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517.2兆瓦,在建电站498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750兆瓦,在建电站306兆瓦;华南区运营电站100兆瓦,在建电站700兆瓦;镇江公司运营电站66.428兆瓦。

公司2024年上半年全部销售电量约33.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24亿千瓦时,增幅约为7.07%。上半年售电含税均价为0.724元/千瓦时。上半年公司各大区及镇江公司销售电量情况如下:华东区约7.39亿千瓦时,西中区约5.47亿千瓦时,西北区约6.97亿千瓦时,华北区约3.19亿千瓦时,新疆区约6.42亿千瓦时,华中区约2.87亿千瓦时,华南区约1.27亿千瓦时,镇江公司约0.4亿千瓦时。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提升各电站运行效率的措施,加强对光伏电站技术改造,提高电站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区、华中区、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镇江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2024年上半年公司市场化交易总电量14.9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55亿千瓦时,约占公司上半年总销售电量的44.00%;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平均电价约0.2083元/度(该电价不含补贴,公司参加市场化交易的含补贴电站仍享有补贴,按补贴政策执行)。2024年上半年公司参与绿电交易电量约3.41.14万度;公司累计申请绿证共46.86万张,绿证平均销售价格约为3.22元/张。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收到电费补贴1.45亿元,其中国补1.00亿元,国补结算较上年同期减少233亿元。期末尚未结算的电费补贴金额119.94亿元,其中国补115.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46亿元。

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目前已完成两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审核材料已持续更新数据至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发行项目审核因项目审计机构所办其他公司业务受到处罚被暂停业务,目前处于"中止"状态,待聘任新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后,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5亿元(含),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可转债发行仍在深交所审核中,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开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相关事项已于2024年7月17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巩固光伏发电行业地位,扩大太阳能产品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及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吉瓦)	11.582	9.104
运营装机容量(吉瓦)	4.944	4.564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吉瓦)	0.270	0.217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4.438	2.866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2.200	1.674
发电量(亿千瓦时)	33.98	31.74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3.98	31.74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72,432,221.69	80,384,309.0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千瓦时,含税)	0.724	0.804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06	1.18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631.44	670.90

注:发电厂平均用电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电厂"节能降耗;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弃光限电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总数量由18,035,950份调整为17,706,853份。

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中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21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由8,985,087份调整为8,820,538份。

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原可转债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147,428.57万元调减至0元。同时调减整合意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投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49,000.00万元,其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196,428.57万元,调减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5,000.00万元(含本数)。

2024年2月初,公司董事会收到部经经理杨志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姣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辞职后杨志姣先生不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09,227,4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4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70,747,206.39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4,313,764股,公司总股本由3,909,227,441股增加至3,913,541,205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13,541,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583907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5月9日,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会学、曹子君、谢正武、王黎、刘斌、卜基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潮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芳、朱佐宏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张会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会学先生为总经理,郭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程欣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杜虎先生、李菁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芳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相同。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8亿元闲置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	3004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柏林	包婺月
电话	0563-4186119	0563-41861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电子信箱	ir@shannonxsemi.com	ir@shannonxsem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6,204,744.69	4,332,501,904.90	8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40,708.98	176,542,478.09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983,673.86	70,596,653.97	2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694,608.40	-354,616,262.35	-19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00	0.400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00	0.400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7.75%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1,477,814.13	4,545,457,561.00	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8,180,548.90	2,627,608,574.57	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9%	42,056,446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6%	27,258,000	0	不适用	0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20%	23,793,420	0	不适用	0
黄泽伟	境内自然人	5.05%	23,100,000	17,325,000	质押	15,865,000
万海波	境内自然人	5.00%	22,878,290	0	不适用	0
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2,878,29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2%	20,674,673	0	不适用	0
无锡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资基金	其他	3.87%	17,695,70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	14,189,374	0	不适用	0
刘翔	境内自然人	2.32%	10,637,91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资基金,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黄泽伟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出的2024年度报告财务预算调整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推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8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8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以2024年1月31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股权股东股份协议转让

2024年1月12日,公司股权股东之一,郑州高科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投集团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联普,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同日,郑州高科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投集团、新联普分别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公司实控人黄泽伟先生、公司股东万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万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完成过户。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1月17日、1月18日、3月1日及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成立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闲置资金参与新能产业为出发点,围绕国产化、定制化路线,公司于2024年6月,在深圳海普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海普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芯创")。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海普芯创已于2024年6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小虎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3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5)、《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7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7)、《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8)及相关公告。

三、股东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须亲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9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62461

传真:(010)8306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但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不存在因此会议召开结果无效或其决议内容无效的情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